成都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成都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废物监督管理工作

的紧急通知

各区（市）县卫计局，成都高新区、成都天府新区社会事业局，委直属医疗机构和注册医疗机构，市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支队：

近期，天府视线、成都商报等媒体报道“成华区某街道垃圾箱附近发现医疗废物”。此事件暴露出我市部分中小型医疗机构落实医疗废物处置管理主体责任不力，也暴露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部门对中小型基层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监督管理工作存在疏漏。为切实抓好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监督管理工作，现将有关工作要求紧急通知如下：

一、加强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

各区（市）县卫计局和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充分认识到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抓好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特别是中小型医院及基层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一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加大医疗废物管理力度，实现医疗废物处置安全规范、监管严格有序。二是提高医疗机构环境保护意识和法律意识，定期举办医疗废物管理培训班，对《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进行了逐条讲解，并对医疗废物的具体交接环节、暂存点的设置、处置消毒、设施设备、警示标示等进行说明，指导医疗卫生机构规范管理医疗废物。三是在医疗废物处置方法和渠道上，着重强化各区（市）县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基层医疗网络的关键环节作用，以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作为“医疗废物收集点”，承担辖区内个体诊所、门诊部和村卫生站的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工作。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指派专人负责辖区内所有医疗废物的收集、转运和规范管理。由点及面的收集处置方式确保全市医疗废物全部集中收运至成都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处置。四是加大对辖区内医疗机构医疗废物交接的审查力度，严格审核医疗机构医疗废物转移联单，有效控制医疗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处置，避免医疗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

二、加强对医疗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各区（市）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把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纳入医疗卫生机构日常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实施情况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计划。以中小型医疗机构为重点，加强对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转运、暂存及交接等情况的日常巡查监测，做好监测和巡查记录，确保医疗废物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到位，对违规交接、处置医疗废物的医疗机构要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绝不姑息。对因管理不力造成医疗废物遗漏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我委将依法依规追究其管理责任。

三、落实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主体责任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医疗机构废物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切实做好本单位医疗废物规范处置工作，落实医疗废物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强化全体人员的医疗废物管理责任意识，加强对医疗废物负责人的管理和培训，规范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存放、标识，完善医疗废物暂存设施，做好医疗废物处置交接登记等管理工作；严禁在医疗卫生机构内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四、加强信息通报和部门协作

各区（市）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加强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信息通报，加强同公安部门之间的协作。对医疗废物交接点设置不合理的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反映，对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医疗废物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交公安机关查处。区（市）县要制定医疗废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卫生计生、环境保护等多部门联动机制，提高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

成都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年12月8日